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藤县整县推
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77-GXJC

采 购 人：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广西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藤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藤县 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工作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TXZC2025-C3-01705

合同编号： WZZC2025-C3-220077-GXJC-002

采购人（甲方）： 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藤县整县推进
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77-GXJC

签订地点： 藤 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1	2025 年 自治区 农业专 项转移	1.动物防疫能力提升	1	项	12	12
2		2.牛羊布病净化养户建档	1	项	15.74	15.74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3	支付资金—藤县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项目	3.购买防疫物资	1	项	12.04	12.04
4		4.全县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1	项	37	37
5		5.动物防疫职业技能竞赛	1	项	12	12
6		6.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演练	1	项	11	1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柒仟捌佰 元整（¥ 997800.00 ）						

(二)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藤县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项目合同细化及验收办法》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

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服务地点：藤县。

（二）乙方应按《藤县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工作项目合同细化及验收办法》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藤县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工作项目合同细化及验收办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藤县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工作项目合同细化及验收办法》验收。

（六）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藤县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工作项目合同细化及验收办法》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

理付款。

（七）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三）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藤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乙方完成项目总量 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总量 100%，经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

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竞标报价表。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四) 服务方案。

(五)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藤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章) 广西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际路 18 号
生物产业孵化园 A-1#楼第一层
103 号场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科园支行

账号：2102111609100099506

邮政编码：

附件

2025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藤县整县 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试点工作项目 合同细化及验收办法

一、项目内容、资金分配、考核指标与验收标准

（一）动物防疫能力提升

1.项目内容

（1）对村级防治员，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相关技术人员和县疫控中心人员进行防疫理论或实操培训。

（2）组织全县养殖户开展防疫知识技能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动物防疫工作效率与保证防疫质量，同时提高养殖技术，以促进畜牧业健康顺利发展。

（3）宣传和推广使用官方“牧运通”系统。

（4）开展官方兽医继续教育培训。

2.考核指标

（1）对村级防治员，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相关技术人员和县疫控中心人员进行防疫理论或实操培训。

（2）组织全县养殖户开展防疫知识技能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动物防疫工作效率与保证防疫质量，同时提高养殖技术，以促进畜牧业健康顺利发展。

（3）宣传和推广使用官方“牧运通”系统。

(4) 开展官方兽医继续教育培训。

(5) 完成480人次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全县防疫人员以及养殖户。

3.经费预算：动物防疫能力提升12万元。

4.验收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1.培训内容 (60分)	1.1 是否完成培训人数	50	完成480人防疫员和养殖户养殖技术及防疫技能培训，得60分。培训人数每少10人扣2分。		
	1.2 宣传和推广使用官方“牧运通”系统。	10	宣传和推广使用官方“牧运通”系统得10分，没宣传和推广得0分		
2.培训过程 (40分)	2.1 是否制定培训方案	10	有培训方案得10分，没有方案扣10分。		
	2.2 是否提供培训材料	10	查看培训材料，有培训材料和符合培训主题得10分；无培训材料或不符合培训主题扣10分。		
	2.3 培训流程是否完善 □培训签到表、 □培训现场照片、 □培训总结	20	提供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和培训总结相关材料得20分，每少一项扣7分。		
总分合计		100	///		

(二) 牛羊布病净化养殖信息建档

1.项目内容：对全县266个行政村牛羊养殖户进行信息建档。建档内容见附件。

2.考核指标：对全县266个行政村进行牛羊养殖户进行信息建档。

3.经费预算：牛羊布病净化养殖信息建档15.74万元。

4.验收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养户建档	266 个行政村进行信息采录	50	对 266 个行政村的牛羊养殖户进行信息采录, 每少一个村扣 5 分。		
	养户信息建档	50	对全县所有牛羊户进行造册建档, 得 50 分, 全县每漏登记牛羊养殖户(场) 10 户扣 1 分。		
合计		100			

(三) 购买动物防疫应急物资

1.项目内容: 购买动物防疫应急物资一批

2.考核指标:

2025 年藤县动物防疫应急物资采购表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一次性防护服	套	300	30	9000	不带脚套, PP+PE 材料、品牌: 荣康
一次性防护服	套	100	30	3000	带脚套, PP+Pe 材料、品牌: 荣康
一次性手套	对	600	3.5	2100	无粉乳胶手套(光明)
一次性鞋套	对	600	4.5	2700	医用隔离鞋套短款, PP+PE 材质、品牌: 麦斯诺
应急灯	只	9	400	3600	头戴式、白光板、锂电池、品牌: 其它
浓戊二醛	吨	1	20000	20000	厂家: 朗晟生物 20%浓戊二醛, 1000ml×20 瓶/箱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粉剂)	吨	4	20000	80000	厂家: 朗晟生物 20%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250g/包*40 包/件
合计				120400	

3.经费预算:购买动物防疫应急物资 12.04 万元。

4.验收标准: 按要求完成采购物资, 并提供采购清单和发票。

(四) 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1.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1) 项目内容

《广西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监测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1〕112号）提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兽医服务机构开展评估。结合藤县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布置，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动物免疫的要求，对实施强制免疫的畜禽进行免疫抗体检测。分别采集猪、牛（羊）、鸡、水禽血清，重点监测鸡、水禽的高致病性禽流感 H5(Re-13 和 Re-14) 和 H7 抗体，猪、牛和羊的 O、A 型口蹄疫抗体以及羊的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通过对特定动物疫病进行流行动态的监测，完成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做好防控预警预报，为政府部门防控决策提供参考，降低和防范动物疫情风险，此项费用共计 35 万元。

(2) 考核指标

①采集鸡、水禽血清样本共 3400 份，其中鸭血清样本 600 份、鸡血清样本 2800 份。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 H5（Re-13 和 Re-14）和 H7 抗体检测工作。

②采集猪、牛、羊血清样本共 1400 份，其中猪血清样本 800 份，完成猪 O 型口蹄疫抗体检测；采集牛血清 200 份，完成牛 O 型、A 型口蹄疫免疫抗体；采集羊血清 400 份，完成羊 O 型、A 型口蹄疫免疫抗体、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检测。

③提供实验室资质证明、采样工作照片、采样汇总表、检验

检测报告和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报告等佐证材料。具体清单示下表：

样品种类	样本数量（份）	监测项目数（个）
鸭血清	600	3
鸡血清	2800	3
猪血清	800	1
牛血清	200	2
羊血清	400	3
合计	4800	/

（3）经费预算

根据全县养殖情况，计划采集猪、牛（羊）、鸡、水禽血清共 4800 份，开展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抗体检测和布鲁氏菌病检测，经费预算 35 万元。

（4）验收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1.采样工作（60分）	1.1 是否完成采样数量共 4800 份	50	完成采样数量共 4800 份得 50 分，每少 100 份扣 1 分。		
	1.2 县区的抽样点与采样数量是否合理	10	抽样点、采样总数符合当地实际，采样点覆盖全县 17 个乡镇得 10 分，不覆盖扣 2 分。		
2.监测工作（20分）	是否完成免疫抗体： ☐ 高致病性禽流感、 ☐ O 型口蹄疫、 ☐ 小反刍兽疫	20	提供检测原始报告，完成检测任务得 20 分，否则 0 分。		
3.风险评估报告（20分）	是否对全县动物疫病进行风险评估	20	提供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报告得 20 分，报告内容包括评估标准、检测结果统计、风险分析等。		
总分合计		100	///		

2.实施辖区动物狂犬病样本采集

（1）项目内容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0号）要求，为了掌握藤县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和免疫覆盖率，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对辖区内的犬、猫动物进行狂犬病监测。服务机构组织人员在17个乡镇开展采样工作，采样种类是犬血清样本和犬、猫脑组织样本，其中血清样本采集经狂犬病疫苗免疫1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家犬和宠物犬，用于免疫监测；对屠宰、疑似发病或死亡犬、采取脑组织样品，用于病原监测。采样地点包括城镇、农村、动物医院、肉狗屠宰场和贩卖市场等不同场所，建立动物样本采集表，规范样本的转运和保存，为政府开展狂犬病病原学和免疫效果监测提供合格样本，此项费用2万元。

（2）考核指标

完成犬检测样本采集共200份，其中采集犬血清样本100份，采集犬、猫脑组织样本100份。

（3）经费预算

采集犬血清、脑组织样本共200份，开展样本采样工作，经费预算2万元。

（4）验收标准

提供采样工作照片、采样汇总表等佐证材料。

（五）动物防疫职业技能竞赛

1.项目内容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培养和选拔农业行业高技能人才。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印发的《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五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检疫检验和动物疫病防治赛项）实施方案》（农牧便函〔2022〕580 号）文件，大赛面向县级及以下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人员进行技能选拔。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疫病防治赛项）每两年举办一次大赛，为促进基层技术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开展县级动物防疫职业技能竞赛。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实操主要考核猪瘟疫苗免疫注射、猪前腔静脉采血、鸡翅静脉采血、鸡心脏采血、鸡体解剖与采样。通过比武活动，以赛促学，有利于提升动物疫病防治水平，以适应动物防疫工作发展新常态。

2.考核指标

（1）根据要求，完成 1 场藤县级各乡镇动物防疫职业技能竞赛。

（2）提供动物防疫技能竞赛方案、物资采购清单、现场照片和活动总结等佐证材料。

3.经费预算

（1）县级选拔赛参赛人员包括县疾控中心及乡镇基层防控技术人员约 30 人，目的不断提高兽医工作人员技术水平。

（2）赛前培训、差旅、防护物资、赛用动物准备以及奖金等，预算 12 万元。

4.验收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1.技能培训 (40分)	1.1 完成竞赛方案理论培训	20	完成竞赛方案理论培训得 20 分。		
	1.2 是否提供培训材料	10	查看培训材料，有培训材料且符合培训主题得 10 分，无材料扣 5 分。		
	1.3 竞赛方案流程是否完善 □签到表、□培训照片、 □培训总结	10	提供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和总结相关材料得 10 分。		
2.技能竞赛实操 (60分)	2.1 完成县级技能竞赛	30	完成 1 场县级竞赛得 30 分。		
	2.2 是否制定竞赛方案	15	查看竞赛方案、物资采购清单，有方案得 15 分，无方案扣 10 分		
	2.3 竞赛流程是否完善 (竞赛科目齐全 □竞赛评分合理□竞赛总结	15	提供活动签到表、竞赛脚本、竞赛现场照片、总结等相关材料得 15 分		
总分合计		100	///		

(六)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演练

1.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人畜共患布病疫情应急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藤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为基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演练。应急演练工作下设疫情报告组、现场采样组、流行病学调查组、禽扑杀组、无害化处理及消毒灭源

组和后勤保障组等 6 个参演小组，通过模拟设定疫情突发，演练疫情报告与先期处置、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终止响应与善后处理等协作任务，建立和完善我县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机制，全面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切实保障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2.考核指标

(1) 根据要求，组织 17 个乡镇相关兽医人员以及防疫队长（参演人员）进行 1 场演练预演培训，并完成 1 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实操演练活动。

(2) 提供应急演练物资采购清单、活动现场照片和活动总结宣传等佐证材料。

3.经费预算：开展全县预演和理论培训，应急演练实操培训班 1 场，共 11 万元。

(1) 全县理论培训班：费用包括专家课酬、差旅费、学员交通、食宿、材料费、场地费等。

(2) 应急演练实操：费用包括专家课酬、食宿、差旅费、材料费、场地费、实验动物等。

4.验收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1.应急演练理论培训(40分)	1.1 完成理论培训	20	完成应急演练培训得 20 分。		
	1.2 是否提供培训材料	10	查看培训材料，有培训材料且符合培训主题得 10 分，无材料扣 5 分。		
	1.3 培训流程是否完善 ☐ 培训通知、 ☐ 签到表、 ☐ 培训照片、 ☐ 培训总结	10	提供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和总结相关材料得 10 分。		

2.应急处置演练实操(60分)	2.1 完成应急演练	30	完成应急处置实操演练		
	2.2 是否制定应急演练方案	15	查看应急演练方案、物资采购清单,有方案得15分,无方案扣10分		
	2.3 演练流程是否完善 (应急报告与先期处置 ☐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 终止响应与善后处理	15	提供活动签到表、应急演练脚本、演练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得15分		
总分合计		100	///		

二、项目验收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运用及支付办法

(一) 考核办法: 以平时监督与项目结束验收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整个项目分六个小项目实施,乙方在完成每个小项目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考核乙方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完成情况的依据。

(二) 考核结果运用: 项目资金包干使用。各小项目单独考核,单独评分,通过考核评分,满分100分。考核得分到95分以上(含95分)足额发放该小项目资金。得分60分(含60分)至95分(不含95分)每下降1%,扣1%该小项目资金。得分60分(不含60分)以下甲方不发放该小项目资金。购买防疫物资小项目以实物验收为准。

(三) 支付办法: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总量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项目款;乙方完成项目总量100%,经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项目款。

